

##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投入产出监管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润本生物技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6亿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等均为预估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及协议条款分步实施。

2.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

#### 一、交易概述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秉承“为消费者美好健康生活创造价值”的企业使命与发展战略：在客户端，公司以消费者为中心，通过线上渠道与消费者深度且高效地互动，不断优化消费者使用体验，持续开发满足消费者痛点需求的新产品；在供应链端，公司以产品品质为发展根基，通过客户端反馈的消费者需求与使用体验，不断提升产品研发能力、优化产品品质、丰富产品矩阵，通过自有供应链的打造与完善，为消费者提供质优价优的国货产品。

上述 C2M 的供应链壁垒是公司的重要战略布局，也是公司持续扩大产销规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整体竞争优势的核心驱动力，而 C2M 壁垒需要公司不断提升优化自身的供应链能力。在此背景下，公司拟在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园投建新的产研基地，持续巩固公司的 C2M 供应链壁垒，满足未来持续增长的产销研需求。

2024年，公司率先竞得位于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园，凤亨一路以北，凤亨二路以南，康联三路以西 ZSCB-E3-3 地块，面积约 3.2953 万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入产出监管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人民币 7 亿元建设“润本智能智造未来工厂项目”。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签署了《关于 ZSCB-E3-3 地块的投入产出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签署投入产出监管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由于公司本次部署的产研基地包含办公、设计、工厂生产、员工宿舍及活动中心等职能，2024 年竞得的 ZSCB-E3-3 地块面积相对较小，公司在规划设计中发现难以有效规划上述职能及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为此，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竞得位于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园，凤亨一路以北，凤亨二路以南，康联一路以东 ZSCB-E3-4 地块，用地面积约 3.1585 万平方米（毗邻 ZSCB-E3-3 地块，可实现有效的统一规划）。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投入产出监管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人民币 6 亿元建设“润本生物技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办公区、研发区、生活区、生产制造区、园区配套工程，用于开展个护用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医药制造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及其配套服务。

2024 年竞得的 ZSCB-E3-3 地块上的“润本智能智造未来工厂项目”与本次竞得的 ZSCB-E3-4 地块上的“润本生物技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将统一规划设计及建设，建设金额合计拟为 13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润本生物技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方可签署《关于 ZSCB-E3-4 地块用地的投入产出监管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 1 号 E 栋 2 楼

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协议名称：《关于 ZSCB-E3-4 地块用地的投入产出监管协议》

甲方：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润本生物技术研发生产基地。

（二）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办公区、研发区、生活区、生产制造区、园区配套工程等。

（三）投资规模：总投资约 6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约为 3.0 亿元人民币。

（四）投资方：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459.3314 万元。

（五）项目用地：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园，凤亨一路以北，凤亨二路以南，康联一路以东 ZSCB-E3-4 地块，用地面积约 3.1585 万平方米（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已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广州国资交（土地）字【2025】第 070 号）。

（六）主要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后，严格按照项目规划要求独立完成该地块的开发利用，如乙方需转让或与第三人合作开发建设项目用地及建（构）筑物（包括地上及地下建筑）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在土地出让期限内，未经甲方或本区相关职能部门评估审核并书面同意，乙方或投资方不得私自转让公司股权、注销公司或以破产、资产置换、股权质押、股权抵押、重组、兼并等形式变相转让项目用地使用权。

3、乙方承诺在项目用地实际交付后 6 个月内开工建设，在用地实际交付后 4 年内投产运营，项目投产运营后 1 年内达产（规模运营）。

4、乙方承诺按照约定完成投资强度及相关经济指标要求。

（七）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承诺，甲方或本区相关职能部门有权采取暂停办理项目后续相关手续，停发乙方有关优惠奖励，并视具体情况收回已发放的优惠奖励等措施。

2、若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承诺，则甲方或本区相关职能部门有权将乙方及乙方的关联企业以及二者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组织或自然人的信用信息纳入企业信用档案，作为各审批、监管部门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性措施的重要依据。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等。

3、本项目投产年及达产年，乙方承诺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不到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在一年内改正，如一年内仍然未达到承诺的，甲方监管部门通报全区相关职能部门，并有权停发乙方有关优惠奖励，直至经核查投资强度达到约定的要求。

####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投资目的

1、拓展产研能力：公司以产品品质为发展根基，通过客户端反馈的消费者需求与使用体验，不断提升产品研发能力、优化产品品质、丰富产品矩阵，通过自有供应链的打造与完善，为消费者提供质优价优的国货产品。C2M的供应链壁垒需要公司不断提升优化自身的供应链能力。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研能力、拓展业务范围，满足未来持续增长的产销研需求，持续巩固公司的C2M供应链壁垒，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产品创新与升级：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创新和升级，以持续满足消费者的痛点需求、优化使用体验。本项目的建设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通过引入先进的生产技术、设备和人才等，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进而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3、多元化产品线，增强抗风险抵御能力：本项目的建设预计将提升公司产品研发的多样性，丰富公司产品组合，有助于分散经营风险并增强公司面对市场波动的韧性，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多元化战略将使公司更好应对市场和行业挑战，确保业务的稳定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与应对，保障公司经营

营和可持续发展。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本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等均为预估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及协议条款分步实施。

2、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将与公司“润本智能智造未来工厂项目”共同建设，两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产品创新实力，提高公司的产能，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满足消费者不断增长的多样化需求，对公司中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